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冯香亭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延期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的具体情况

1、2017年6月28日，公司股东冯香亭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925,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8年6月28日质押到期后，冯香亭先生再次将持有的本公司8,925,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

2、2019年6月28日，经冯香亭先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8月30日，并于2019年6月28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延期业务，质押期限为2019年6月29日至2019年8月30日。

2、2019年8月30日，经冯香亭先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2月28日，并于2019年8月30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延期业务。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在解除股权质押的同时，冯香亭先生再次将持有的本公司8,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8月30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兰翠梅女士与冯香亭先生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5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截止本公告日，冯香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89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5%。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89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5%，占冯香亭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兰翠梅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6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5%，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8%，占兰翠梅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65%。

三、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情况说明

冯香亭先生本次办理的业务为股票质押延期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冯香亭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冯香亭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